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行函〔2026〕10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80 号建议的答复函

肖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建议》（第 8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印发了《汉中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意见的通知》《市委组织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干部补贴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文件，均明确了村干部的养老保障问题。村干部在我市既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又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制度上已实现全覆盖。

深入开展“五星创建、双强争优”活动，对获得“五星创建、双强争优”称号的村级党组织，在编制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及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中优先安排，并从切块下达的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中安排不低于100万元的产业奖补资金，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持续壮大村集体

经济，为提高村干部待遇补助奠定基础。同时，对获得“五星创建、双强争优”称号的村级党组织，以奖代补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进一步拓宽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渠道。

各县区根据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均出台了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保障政策，城固、西乡、宁强、略阳、镇巴等县区已相继提高了正常离任村党支部书记（主任）等人员的生活待遇补贴标准。如：城固执行任职年限×120元/年、西乡执行养老保险+任职补贴（每任职一年15元/年）、宁强执行连续任职补贴金额（最高1600元）、略阳执行任职年限×50元/年、镇巴执行连续任职年补贴金额（最高1200元）等政策。

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等方式，努力做好在职和离任村干部生活待遇补贴保障和各项工作。一是积极加强与组织、人社、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配合，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探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离任村干部养老待遇。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村干部队伍的关心关怀力度，继续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和呼吁离任村干部的养老保障问题，力争得到有效解决。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汉中市财政局

2026年9月2日

（联系人：雍维，电话：251455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